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 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;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;公司及时履行了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我们一致同意 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 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 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

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,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姜齐荣、李志强、王玉 2022年8月23日